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飛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首頁及封面內頁下半部分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假座Arcadia I, Level 3, Hotel Armada Petaling Jaya, Lorong Utara C, Section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載。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urniweb.com.my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GEM 的特色

GEM 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3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5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5-6
重選董事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應採取的行動	6-7
推薦意見	7
責任聲明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	12-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N-1-N-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Arcadia I, Level 3, Hotel Armada Petaling Jaya, Lorong Utara C, Section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N-1至N-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可購回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將增加至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處理的股份總數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最多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即股份於GEM板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PRG Holdings」	指	PRG Holdings Berhad (前稱Furniweb Industrial Products Berhad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起更名為PRG Holdings Berhad)，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以及控股股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令吉」	指	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執行董事：

Cheah Eng Chuan 先生(行政總裁)

Tan Chuan Dyi 先生(營運總監)

拿督 Lua Choon Hann

非執行董事：

拿督 Lim Heen Peok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Ho Ming Hon 先生

拿督斯里 Wee Jeck Seng

拿督 Hou Kok Chung 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的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

除普通事項外，股東週年大會擬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有關(i)建議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建議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將為在GEM上市規則規限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失效)：(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i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按法律及／或細則舉行的日期或，或(iii)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的日期。

GEM上市規則規定關於建議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將寄發給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合理必要的所有資料，以使股東能夠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更多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

待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擴大授權以授權董事發行新股份，金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根據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4,000,000股股份，且基準為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

- (1) 待通過建議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將可於一般授權下發行不超過100,8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20%；及

董事會函件

- (2) 待購回授權獲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概無計劃立即購回任何股份或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惟因行使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至少三分之一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根據本條規定退任的董事均有資格獲重選為董事，並應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5(A)條，拿督Lim Heen Peok、Cheah Eng Chuan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各自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重選連任。

拿督Lim Heen Peok、Cheah Eng Chuan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的履歷詳情及其他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董事會根據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已建議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應採取的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7頁，當中將提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 (a) 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
- (b) 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該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關於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董事的普通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的資料，以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這將使本通函中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英文、中文版本在詮釋時如有歧異，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可作為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的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所有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其能夠作出知情決定，以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1. 有關購回股份的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允許主要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在聯交所和公司證券上市且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證券，但須受某些限制所規限。在這些限制中，GEM上市規則規定該公司的股份必須為繳足，並且該公司的所有股份回購必須事先獲得股東以一般授權的方式或通過特定交易的具體批准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共有50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

在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得通過的規限下，且基準為將不會發行新股份及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0,4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以尋求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取決於當時的市場條件和資金安排，此類回購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且僅在董事認為此類回購將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時才會作出回購。

4. 購回的資金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必須以合法可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其他代價在聯交所回購本身的證券，亦不得根據聯交所的交易規則以外進行交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能從溢利或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從為購回的目的而新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組織章程則授權並受在公司法規

限下，以股本撥付。任何贖回或購買應支付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的款項中撥出，或如獲得組織章程則授權並受在公司法規限下，以股本撥付。

5. 倘全數購回的重大不利影響

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須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全面執行，則可能對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相比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制日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打算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在該等情況下會對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

6. 股價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股份於GEM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二零一七年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十月(自上市日期起)	0.820	0.495
十一月	0.580	0.375
十二月	0.580	0.46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500	0.430
二月	0.490	0.405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490	0.370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規定，行使本公司的權力進行購回。

8.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彼等目前概無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彼等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9.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增加本公司投票權的股權比例，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及就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可據此確定，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權益5%或以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數目(L) (附註1)	現有	倘全面行使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購回授權 持股量 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PRG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78,000,000	75%	83.33%

附註：

- (1) 「L」字母指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的好倉。
- (2) 持股量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可行日期的504,000,000股股份總已發行股本計算。
- (3) 持股量百分比乃根據453,600,000股股份(基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4,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購回授權已全數行使)計算。

按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04,000,000股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內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購回授權已獲全面行使，PRG Holding於本公司的股權將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5%增加至約83.33%。該增加不會導致PRG Holding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

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但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已發行股份總額減少至少於25%。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因任何購回而導致產生收購守則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i)上述各股東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與彼等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或(ii)公眾人員持有的股份數目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10.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載列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彼等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拿督Lim Heen Peak (「Lim拿督」)

Lim拿督，69歲，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本集團的長遠策略規劃提供指引。

Lim拿督於一九七五年六月獲得英國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他在汽車行業擁有近30年的豐富經驗，在生產、分銷和零售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他在(其中包括)以下實體任職：

時期	職位	實體名稱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 一九九九年四月	董事	Otomobil Sejahtera Sdn. Bhd.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KYB-UMW Malaysia Sdn. Bhd.
一九九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UMW Toyota Motor Sdn. Bhd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Seat Industries (Malaysia) Sdn. Bhd.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Assembly Services Sdn. Bhd.
一九八八年二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於二零零四年 三月獲委任為主席)	Automotive Industries Sdn. Bhd.
一九九零年六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於一九九零年 十一月獲委任為 主席)	JTEKT Automotive (Malaysia) Sdn. Bhd. (formerly known as T&K Autoparts Sdn Bhd)
二零零二年一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	Toyota Capital Malaysia Sdn. Bhd
二零零三年九月至 二零零四年六月	董事(於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獲委任為 主席)	Toyota Boshoku UMW Sdn. Bhd.
二零零五年七月至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liance Bank Malaysia Berhad
二零零六年九月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	董事	PROTON Holdings Berhad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	董事	Liberty Insurance Berhad

彼亦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擔任馬來西亞汽車協會副主席。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控股股東PRG Holdings之獨立非執行主席。彼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日本商工會議所所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im拿督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未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Lim拿督於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持有約0.04%。彼亦持有PRG Holdings之認股權證，相當於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0.01%。

Lim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確認彼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兩年，可由任何一方以發出兩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Lim拿督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委任函，Lim拿督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23,000令吉，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2)(h)至(v)條有關Lim拿督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其他資料。

Cheah Eng Chuan 先生 (「Cheah 先生」)

Cheah先生，71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是本集團內各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彼負責監督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以至本集團內部政策和法律要求的遵守情況。彼亦帶領及維持管理團隊，並監督本集團未來的繼任計劃。

Cheah先生在橡膠線及傢俱織帶業具有近三十年經驗，其中在銷售及營銷管理的經驗尤其豐富。彼亦是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負責本集團營運的各方面，包括制定本集團發展增長政策，管理在馬來西亞和越南的附屬公司的日常營運。

Cheah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調任為PRG Holdings生產部門的董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該董事職務。彼於二零一一年獲委任為馬來西亞紡織製造商協會副會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Cheah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未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Cheah先生持有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5.20%。彼亦持有PRG Holdings的認股權證，佔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1.85%。

Cheah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於當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續一年。Cheah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Cheah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為1,458,000令吉。Cheah先生的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已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2)(h)至(v)條有關Cheah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其他資料。

拿督Lua Choon Hann (「Lua拿督」)

Lua拿督，41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Furniweb Manufacturing Sdn. Bhd.董事會成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Lua拿督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英國卡迪夫大學法律學士學位。Lua拿督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曾擔任新加坡總檢察署的助理檢察司。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擔任WG Capital Pte. Lt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新加坡私募股權公司，提供業務管理及諮詢服務。彼亦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出任WG Capital (M) Sdn Bhd的董事，該公司為一間馬來西亞公司，提供業務諮詢服務。彼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董事。

彼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擔任Pelika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Bh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起一直擔任控股股東PRG Holdings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被調任為集團董事總經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ua拿督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的最近三年未有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Lua拿督持有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約17.58%。彼亦持有PRG Holdings的認股權證，佔PRG Holdings已發行股本的6.93%。

Lua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起計，為期三年，於當期屆滿後自動續期及延續一年。Lua拿督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Cheah先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本集團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包括薪金及花紅)為100,000令吉。Lua拿督的薪酬及／或其他酬金已釐定，並將由董事會每年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資歷、經驗、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表現及現行市況審閱。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據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所知悉，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2)(h)至(v)條有關Lua拿督在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其他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URNIWEB HOLDINGS LIMITED 飛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飛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Arcadia I, Level 3, Hotel Armada Petaling Jaya, Lorong Utara C, Section 52,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以下人士為董事，各自為一項獨立決議案；
 - (a) 拿督Lim Heen Peok；
 - (b) Cheah Eng Chuan先生；及
 - (c) 拿督Lua Choon Hann，及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作出者則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第(d)段)；
 -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及其他相關規例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日期。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要約，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的要約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可能涉及確定香港以外或任何認可的監管機構或香港境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法律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義務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董事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段)按照及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就此而言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
- (b) 在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購回或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日期。」

6.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本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並在該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董事配發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

承董事會命
飛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拿督**Lim Heen Peok**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

Lot 1883, Jalan KPB9
Kg. Bharu Balakong
43300 Seri Kembangan
Selangor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其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予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就上述建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建議重選的本公司董事的履歷資料及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的通函附錄二，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7. 就上文建議提呈的第4及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除由於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以其他方式授出的購股權或股東可能獲批准的任何代股息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董事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文建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購回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賦予其權力，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回購本公司股份。載有讓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而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構成該通函的一部分。
9. 依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就本大會通告所載各項建議決議案進行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10. 如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大會將予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furniweb.com.my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載公佈，以知會本公司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拿督Lim Heen Peok，執行董事為Cheah Eng Chuan先生、Tan Chuan Dyi先生及拿督Lua Choon Hann，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Ho Ming Hon先生、拿督斯里Wee Jeck Seng及拿督Hou Kok Chung博士。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的內容有所誤導。

本通告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載。本通告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furniweb.com.my>。